

附件 4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及《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管理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管理，保障监测数据质量，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管理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技术要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

放射性污染监测是生态环境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放射性污染防治的基础工作，是客观反映辐射环境质量状况、监督核与辐射设施营运单位切实履行达标排放主体责任的重要技术支撑。《办法》《技术要求》的制定对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进行资质许可，对于加强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管理，规范监测活动，保障数据质量，防止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明确规定“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

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关条件，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

二是加强监测机构管理的有力手段。制定《办法》《技术要求》，实施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管理，充分发挥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制度和体系优势，将对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铀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以及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管理、放射性污染治理等活动的日常监管融为一体，有效震慑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保障核事业发展的形势需要。近年来，我国核能、核技术应用事业快速发展，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发展迅速，同时也暴露出各机构技术水平、质量保证能力参差不齐等问题。新形势下，需要进一步强化放射性污染监测监管制度，推动放射性污染监测高质量发展，为建立与核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核安全监管体系提供监测支撑。

二、编制过程

（一）开展调研与座谈。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与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研交流，就资质管理适用范围、监测全流程管理要求、关键人员资格、监督管理职责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广泛听取意见。

（二）起草《办法》《技术要求》草案。组织技术支持单位编制《办法》《技术要求》，按照“严格准入、分类管理、强化监管、优胜劣汰”的原则，形成《办法》《技术要求》初稿，进行多次集中研究讨论，反复修改完善。

（三）组织专题研讨及专家论证。多次组织专题研讨及专家论证，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设施营运单位、研究院所、民营监测机构等代表性单位广泛参与，对资质分类、资质条件等进行研究讨论，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办法》《技术要求》。

（四）充分征求意见。广泛征求部机关、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技术支持单位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处理，现已达成一致。

三、主要内容

（一）确定资质管理适用范围和资质分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在《办法》中明确资质管理范围为从事生态环境监测中放射性污染监测活动的机构。根据核与辐射安全日常监管工作领域类别，结合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实际情况，科学划定资质业务范围分类。

（二）明确人员、场所、实验条件、设施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等资质条件。在《办法》中对监测机构人员数量、关键岗位任职资格、实验场所和设施设备配备、质量管理体系等条件提出要求，并在《技术要求》中进行了具体规定，确

保申请机构监测能力满足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要求。

（三）规范技术审评流程和要求。在《办法》中明确资质申请、技术审评、资质审批等流程。对监测机构建立完善防范弄虚作假制度、使用信息管理系统等提出要求。在《技术要求》中对技术审评形式、审评要求、审评结论等进行了规定，并给出各类申请表格、资质证书样式。对监测机构监测全过程记录留痕、质量控制活动覆盖监测活动全过程等提出要求。

（四）强化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在《办法》中明确建立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支撑资质申请及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利用能力验证、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手段加强监管，提出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要求。在法律责任部分对监测机构违法行为制定严格的处罚措施。